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4 月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考慮一名委員的下述意見：《條例草案》第 70 條的標題和文本現時的草擬方式，未能清楚反映規管獲准機構使用包含"手術室"、"手術房"、"手術間"、"operating room"、"operation room"、"operating theatre"或"operation theatre"或相類詞語字樣的名稱或描述的立法原意；
- (b) 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71 條所訂，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"局長")委任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("投訴委員會")的組成包括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，以及 24 至 48 名其他委員，而他們中最少一半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；
 - (i) 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，即投訴委員會的主席應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，從而確保以公正的方式處理對機構投訴；及
 - (ii) 回應部分委員的關注，即鑒於《條例草案》第 74(1)條訂明，投訴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3 名委員，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的委員，與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委員，能夠均衡參與；
- (c) 說明會否就《條例草案》第 72(1)(b)條提出修正案，以提供靈活度，讓局長可以為投訴委員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律顧問；及
- (d) 就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8 年 4 月 20 日的函件中(立法會CB(2)1252/17-18(01)號文件)提出的事宜提供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2

2018 年 5 月 8 日